（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庆河镇台格希里村四六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YQS-C-G-260170；合同包1、路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红庆河镇台格希里村四六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路段一）。

2.工程地点：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台格希里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字〔2026〕7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土方工程，土方运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混凝土工程，道路标识标牌标线工程等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41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541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

邮政编码：017206

承包人：内蒙古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ABN84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南路鹏欣金游城A座楼2010号

邮政编码：01001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盛支行

账　号：121520000004103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